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增注

中華新韻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增註中華新韻新序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所有以前反動政府公佈的法令，應當一律予以「否定」，就是說，一律廢止，無效。那些法令所公佈的內容，無論是屬於哪一部門的，或者竟是現在還可以適用乃至事實上還正在適用的，也應當一律予以「揚棄」，就是說，第一，其中含有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等等毒素的部分，應當革除；第二，其中關係歷史文獻的部分，應當作古典式的保留；第三，其中適合於民族的、科學的、人民大眾的部分，應當批判地接收而使它昇華到新民主主義的建設中去。

一九四一年出版的中華新韻，它所「祖述」所「憲章」的以及決議、修訂、核商、刻版、「頒行」的經過和流通、反應的情況，都詳敘在一九四八年的前序中，不須重述。現在我們試把它揚棄一番：封建式的「仿前朝成例」頒佈韻書這件事，在人民政府是根本不需要的了，因為「老百姓的口頭歌詠是自然『合轍』的」（例如華北民間文藝通行的「十三道轍兒」。）而「

新詩人有些作品可以根本不用韻」（例如一般歌詠團和文藝集會朗誦的「無韻詩」。）「舊詩人贊成解放，但既打破了平水詩韻，就願意照他自己的方音隨便押韻，不願意再受一種統一的拘束」（例如沈鈞儒先生們的舊體詩。以上引見前序二七頁。）這些都是現實的情況。這樣的情況，大可聽其自然，所謂「審音定韻，代有官書」，前朝以詩賦取士的科舉考試制度之下的成例，當然予以「革除」。但是老百姓的歌詠究竟形成了「十三道轍兒」，新詩人的詩篇也多數點綴着很寬泛的韻脚，舊詩人實在是反對太不合現實的已死的舊平水詩韻而並非不接受大家都能「合轍」的正活着的新詩韻；中華新韻把擁有多數人口和廣大地區的「北京音系」的大眾活語言做個客觀的確實的對象，運用了科學的分析方法，就着大眾活文藝所用「十三道轍兒」的底子，配合起來，成「十八韻」，每韻又科學化地排列了與「國音常用字彙」數目相當的常用字，完成了現代化的一部民族形式的新韻典；雖逐字定音，只是標準着華北，但按韻通押，也會照顧到江南。（通押的注明，要參看前序一五頁，又二四頁。）在民族的、科學的、人民大眾的觀點上，這部中華新

韻的內容是並無違反的，我們應當予以「接收」，並且可以使它昇華到正在建設的拼音新文字中，保證它在大眾詩歌的韻腳上，每一韻的字母母音大體是相同的，而全國也可能是趨於大體一致的。

這次出版的是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於一九四六年開始工作的「增註」本。所增加的「字」雖有採自大眾語的，但不常用的古典字爲多；所注解的「義」雖有些簡括可喜，但不常用的古詞義也多攙入。這些，只適合於知識分子在歷史文獻方面的查考，我們也就只可把這些作爲古典，予以「保留」。不過，在不常用的古字中，有時依着讀音和複合詞，可以發見一些失傳的大眾的方言本字；在不常用的註解中，有時依着意義和複合詞，又可以悟出一些容易忽略的大眾的通俗用法：這就在乎查考者的細心體會了。

這書在一九四八年十月就已完全印成，只因等待校印終於未成的「卷尾所附新部首索引」，遷延至今，才得發行。時代更新，文教進展，特製新序，以明原委。

一九五〇年四月

黎錦熙

## 增註 中華新韻序

從前有句老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禮記中庸篇。）「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朱熹四書中庸集注。）中華新韻這部書，是代表民國時代「審音正韻」的一部「官書」。它所祖述的是六百多年以前爲通俗戲曲而作的「中原音韻」；它所憲章的就是十年前準照着公布的標準國音而作的「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名「佩文新韻」。

六百多年以前的「中原音韻」，是元泰定元年（一三二四）江西高安人周德清所編定，大家知道它是一部「曲韻」，它的地位，在清代的四庫全書裏，是附列在集部詞曲類的，並不能跟經部小學類廣韻一系下來的韻書擺在一起。現在，中華新韻卷首「例說」的第二條，就已昭告天下：是祖述中原音韻的！所謂祖述，是兼「音系內容」與「編排形式」而言。例說第二條：「本書之前，舊有韻書所用音系相同者，有元周德清中原音韻。」這是說明本書的十八韻，與中原音韻的十九韻，以及同樣取消入聲而配入平上去三聲之中，都是準照着北平地方人

民語言讀音之客觀的「實際情形」而定的；雖然六百年間一個「音系相同」的語言讀音當然也有變遷，但本書又準照着現在的實際情形而「再加分併」，就正合於這個定音的原則；這就是「音系內容」方面的祖述。例說第二條又言：「本書採用中原音韻的編排方式。」這是說明本書的體裁，是不像「洪武正韻仍列入聲」，而且「又把每韻的平上去三聲合在一處」；這就是「編排形式」方面的祖述。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北平出版的「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名「佩文新韻」，則是中華新韻所「憲章」的。祖述不過是「遠宗其道」，憲章則是「近守其法」。這個「法」也可以分做兩方面說：一，所收字的音讀都準照着二十一年公布的標準「國音」，並準照着七年公布的注音符號的韻母來「分韻」，這是「內容標準」方面；標韻目，排韻序，配析入聲，添附「凡化」，如是等等，都可屬之「形式體裁」方面，中華新韻是憲章着「佩文新韻」而更略有所因革損益的。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抗戰的第三年）七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開第二屆全體大會於重慶青木關，委員盧前提議「修訂『國音分韻常用字表』」（即『佩文新韻』）改

名爲『中華新韻』，呈部頒行案」，決議：「通過，推請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委員負責修訂，呈部核定頒行。」這就是中華新韻編訂核頒的緣起。

因此，要敘評中華新韻，不可不溯及佩文新韻，由佩文「新」韻更可溯及佩文「舊」韻（即清代官書「佩文詩韻」），還可以旁涉同時的幾種韻書，所以特將民國二十三年我所撰的「佩文新韻序」全錄如下：

（一）佩文齋和「佩文齋」 「佩文齋」者，清代初期皇帝們的書齋，在北平西郊海甸暢春園內，現在燕京大學大門對過便是，荒蕪了。清聖祖仁皇帝敕撰的幾部關於文藝的巨帙，如佩文韻府（二百十二卷），佩文齋詠物詩選（四百八十六卷），佩文齋書畫譜（一百卷），都是「佩文齋」出版的。佩文齋者，民國初年我來北京時，常到正陽門外觀音寺街的青雲閣去吃茶，便發現樓下有這麼一個「書紙店」，認識了一位小夥計常恩波先生：要新書，能得風氣之先；要舊書或西文書，也能很敏捷地代爲訪到。二十二年間，眼看着常先生變爲這個書店唯一的大財東了，支店分設四城，營業及於津滬，比

起康熙皇帝的「佩文齋」來，真是盛衰懸殊了！

(二) 佩文新韻和「佩文詩韻」 「佩文詩韻」是清代一部權威最大的官書，士子進

場，作試帖詩，必須遵守這個標準韻。(清光緒十八年徐琪「佩文詩韻釋要」序云：

「國家令甲：凡殿廷考試、舉人覆試、及新進士朝考，皆發有簡明佩文詩韻一冊。」可證明是官書，和宋朝「禮部韻略」的性質差不多，不過從來不見於目錄家之著錄，爲可怪耳。) 這個國定的標準韻是分平、上、去、入四聲(平聲又分上平下平，是向來如此分卷，不是國音中陰平陽平的分別)，合共一百零六韻。這個韻目本來就是南宋人江北海劉淵的「壬子新刊禮部韻略」所刪定的(以前用的是「廣韻」二百零六韻，分韻更多，唐朝作詩的早已「通用」了一些；到劉淵時，依據法令和事實省去九十九個韻目，定爲一百零七韻；到元朝，陰時夫的「韻府羣玉」，又省去一個韻目，就成了現在的一百零六韻，相沿叫做「平水韻」，便是現在作舊七五言詩的人奉爲金科玉律的「詩韻」，也就是月份牌或案頭日曆上記明打電報用的「代日韻目」；而明以來的陋儒，還以爲就



所公決的，已用於國音常用字彙卷首「本書的說明」第七條；又，因ㄌ韻有合口變讀，故又將「ㄨㄨㄌ」「ㄨㄌ」析而併作一韻；遂由十六韻加成十八韻，故始而（一獅）而終ㄩ（十八魚）；這就是兩書不同之點。這部佩文新韻所收共九千九百四十五字（內包別體重文。但另有變音重文「二千一百二十餘字」。每韻中，分「ㄨㄩ」各等呼；每呼中，恢復舊韻書「同音字爲一集團」之良法；每一同音字集團中，再分陰平、陽平、上、去四聲列表，所以原名爲國音分韻常用字表）。因爲是佩文齋出版的，故特錫嘉名，叫做「佩文新韻」；因爲除新詩人，或舊詩人而不欲再奉平水韻爲金科玉律的，可以用作標準詩韻外，凡讀書說話都是要用作標準字音或標準語音的，故只名佩文新韻而不名「佩文新『詩』韻」。

（三）佩文新韻和國音新詩韻 國音新詩韻者，趙元任先生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在美國哈佛大學之所作也（商務印書館出版）。他這部書，依當時的國音，分陰、陽、賞（卽上）、去、入五聲，合共一百零三韻（例如佩文新韻的「一獅」一韻，國音新詩韻

則分爲「一詩」「二雌」兩韻，前一韻統ㄩ、ㄩ、ㄩ、日，後一韻統ㄆ、ㄑ、ㄤ；而「一詩」又按五聲分爲五韻，就是「一詩」「一時」「一使」「一是」「一石」，「二雌」也準此：所以我們這一韻，他就分了十韻；我們是元朝周德清「中原音韻」的辦法，他是隋朝陸法言「切韻」——即後來的「廣韻」——的辦法。所收共約三千幾百個熟字（也是把同音字作一集團列表的）。但他這部書既是作於民國十一年，當然是遵照民國十年教育部公布之「國音字典」的；而佩文新韻既是作於現在，又當然是遵照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的：十年功令既改，兩書新舊攸分。至於韻目繁簡之不同，字數多少之相異，那都是各有短長的。至於國音新詩韻前有「理論」九章，後有「部首」和古今韻的對照，那都是這部禿頭禿尾的佩文新韻所不如的。

（四）佩文新韻和北平音系十三轍 北平音系十三轍者，張洵如先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在上海之所作，而魏建功先生之所校訂也。（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出版，張君是處裏的特約編纂員）。這書還在印刷中（今按：這書二十五年出版，在作此序後兩

年），我就在這篇序裏給登一個預告：

本書依國音韻母之次第，對照國語區域中民衆文藝通行之「韻轍」排列，以便知由轍分韻者檢索國音、認識文字之用。（至於國音韻母不止十三，此編雖限於舊制，但在數韻合收一轍之處，亦分別先後排，如「一七」轍包含一、u、而、儿諸韻是也。）

國音雖以北平音系爲標準，而不全貶其土語土音；本書則一以北平方音爲主，蓋卽民十九「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中所謂「本地同音常用字彙」之範本，又繼元明人所製「曲韻」而「後出轉精」者也。

那麼，佩文新韻和這部書可謂「同實而異名」，但實雖同而用又異，反正等牠出了版之後，自可相提並論，而吟詩度曲，既同納於一軌；陽春下里，定相得而益彰也。

（五）佩文新韻和國音分韻常用字表 這兩部書就是這一部書，更屬「同實而異名」，何煩比較？不知實雖同而價值又異也。原來這部書的編輯，是白滌洲先生發起的，而我贊成的，事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只擬後名，並無前名。但當時兩人都沒有工

夫，一直到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底，國語統一籌委會所編國音常用字彙初版樣稿打來兩份，我們就把一份交會中書記員，讓他剪貼在分韻的表格上。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國音常用字彙公布了，而這一本分韻字表也早已剪貼完了。我向滌洲說，我們必須費點兒工夫，增加一些未收的俗字俗音到裏頭去，才可表示我們不是改頭換面的勾當。但兩人仍舊都還沒有工夫。時當初夏，一天晚上，我發憤動起手來，在ㄅ音的上聲欄，「只」字前，添加了一個「祇」字，附了三字通寫的別體，「祇」「祇」「祇」；ㄆ音的陽平欄，添加了一個舊入聲「尺」字，注云：「於尺寸，大小也」；ㄑ音的陽平欄，舊入聲前，添加了一個「匙」字，注云「鑰匙」，而ㄒ音陽平的「匙」字下則加注云「羹匙」。覺得疲倦，睡了，一直到冬天，再也沒有繼續做下去。「佩文」齋的大掌櫃常先生來了，說本店擴充營業，自行出版，一定要我給點稿子；我當時靈機一動，「佩文」新韻，名實相符，好極了！便將全稿給他；「一獅」到「十八魚」的韻目，也就是我個人臨時臆定的，並未商諸滌洲。滌洲也會在裏頭增加了些個俗音俗字，可也很少，這

裏也不必列舉了。

佩文齋承印這部書，差不多一年才印完，校對是國語會的職員伊星五先生擔任的。一天，錢疑古先生把全書的樣稿看了一遍，對我說：「既曰『新韻』，豈可無『凡化韻』乎？」所謂「凡化韻」者，即「捲舌韻」，乃北語的特徵，國語標準音中的重要分子也；但部頒國音常用字彙中，却並沒有把捲舌韻列入（只舉了「一會兒」的「會」字以示例），因為捲舌韻惟口語習用的詞類中有之，單字是沒有讀捲舌韻的，國音常用字彙專定單字之音，故不列。（見說明第十四條。）不過字彙雖不列，新韻却不可不列，因為：（一）新詩的作家，必須能運用口語習用的活詞類，不應該以單字的讀音為限；若也只知道單字押死韻，還配稱新詩嗎？本書若不備此一活格，還配稱「新韻」嗎？（二）國語區域中民衆文藝早已適用「凡化韻」了，「十三轍」就附有「兩小轍」（叫做「小言前兒」和「小人辰兒」），故上舉「北平音系十三轍」也附有「小轍編」（十三轍一名「北平同音小字典」，所附小轍編即一名「北平凡化字彙」）；本書自應「一道同風」。（3）

十年前的國音新詩韻，趙元任先生尙且作了一個凡韻表（第五章，表二），於一百零三韻之外，還增加了凡化的韻三十四（合共一百二十七韻，見表零）；那時候的國音還沒有指定北平語爲標準，現在標準既定，本書豈可倒反一字不提了？——以此種種理由，我便答復疑古：「定增『凡化』，您盍圖之？」於是疑古制定了九個「附韻」，即於「十八魚」之後，加上「十九蝦兒」到「二十七蛛兒」。不料韻目易定，韻字難排，因爲北語實況，並非字字可以凡化的，何詞必須凡化？何詞可凡化可不凡化？何詞必不凡化？必須實地審驗，不能臆斷。所以這部佩文新韻，印刷既差不多一年才完，續增凡化九韻又差不多一年而未完。

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北平師範大學開辦暑期講習所，我打算把這書已印成的部分，暫用作說明國語國音教學法的資料講義，於是商之疑古：「國音常用字彙既須增修（這是本年一月國語會常委會的議決案；預定於二十四年增修重印），而且應增修之七大部分中，第三部分就是『捲舌韻』；這部佩文新韻當然也要跟着增修的，何妨初

版就算『禮部韻略』，重版再讓咱們來作『毛晃』呢？」疑古考慮之餘，寫給我一封信，謹附載於本書的卷尾，（今按：照錄在本篇之後，爲「附三」。）並將魏建功先生的「說轍兒」轉錄在一塊兒，（今按：文長從略，已見「北平音系十三轍」卷首。）讀者藉此便可知道「儿化韻」的大凡。這初版的佩文新韻，乃大輅之椎輪；將來重版，定是官書，當以「國音分韻常用字表」爲正名，也許不在佩文齋出版，那可就要取消這個「一名」，不再與康熙皇帝同住在這個書房裏，也不再與常先生共此一塊招牌了。故曰「佩文新韻和國音分韻常用字表，實雖同而價值又異」也。

#### 作佩文新韻序竟。

序之外應該有個凡例，說明本書編製上的要點，白滌洲先生在四年前曾擬了一通，那時國音常用字彙還沒出版，現在一看，不如就把國音常用字彙卷首錢疑古先生所擬定的「說明」二十六條，整個地看作本書的凡例，因爲更說得詳細周到些。但該二十六條中對於「而」韻尙無詳細的說明，此是本書頭一個韻（一獅），故特把他擬定而未印出之

「國音略說」中說明「 $\eta$ 」韻的一段錄冠卷首。（今按：照錄在本篇之後，爲「附一」。）序之外應該有個「韻目表」，現即嵌在全書目錄中；諸部通韻，各爲注明，恕不細論。（今按：也錄存本篇之後，爲「附二」。）

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廿九日黎錦熙序於北平。

【附一】錢玄同「 $\eta$ 」韻之說明（錄自「國音略說」之初稿）

「之直止志，蚩池恥翅，尸時史，日」，這些音的元音是「 $\text{ɿ}$ 」；「資子字，雌祠此次，私死四」，這些音的元音是「 $\text{ɿ}$ 」。（這兩個音標，是瑞典倫德爾 Lundell 特爲中國音製的，應補入國際音標中。）這兩個元音在拚音時，與其他元音有些不同：「 $\text{ɿ}$ 」僅與  $\text{ɿ}$   $\text{ɿ}$   $\text{ɿ}$  諸輔音相拚，「 $\text{ɿ}$ 」僅與  $\text{p}$   $\text{t}$  諸輔音相拚，而均不與其他輔音相拚。它們都是受前面輔音的影響而成的元音，故又可稱爲  $\text{ɿ}$   $\text{ɿ}$   $\text{ɿ}$  和  $\text{p}$   $\text{t}$   $\text{t}$  兩類輔音的「自然元音」。注音符號沒有給它們特製韻母，「之蚩尸日」諸音即單用「 $\text{ɿ}$   $\text{ɿ}$   $\text{ɿ}$ 」諸聲母注音，「資雌私」諸音即單用「 $\text{p}$   $\text{t}$   $\text{t}$ 」諸聲母注音，此在應用上實極簡便適宜，因爲這